

理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(109-1)

時 間：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綜合三館七樓 703 室

主持人：蔡孟傑院長

紀錄：林美慧

出 席：劉怡維委員、潘戎衍委員、林登松委員、林俊成委員、銀慶剛委員、蔡易州委員
陳國璋委員、宋瓊珠委員、徐百嫻委員、牟中瑜委員、蘇雲良委員、陳貴通委員
黃國柱委員、廖文峰委員、陳惠茹委員、李金龍委員

請 假：葉麗琴委員、蔡東和委員、徐南蓉委員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一、理學院「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」碩士班及博士班擬於111學年度起申請停招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、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依據民國96年10月15日教育部臺高(一)字第0960157389號函辦理，自97學年度起招生，擬申請於111學年度起停招，申請停招之原因如下：

- (1)依 105 年系所評鑑委員建議：「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之獨立學位對外界來說並不具知名度，為了能更吸引學生就讀，建議所授予的學位併回物理系跟工科系之學位；併入物理系與工科系時需對課程與特別領域之研究主題作適當協調。」
- (2)目前業界中一般人事部門對於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之授課、學習及論文內容不熟悉，造成畢業生求職時有被侷限的狀況產生，相形之下持物理所或工科所的學位證書更有利於求職，故建議學程停招，將名額還回物理所、工科所進行招生。
- (3)學程學生入學後，實際情形是很多學生選擇轉至物理所或工科所，導致學程畢業學生人數少；另因此學程成立宗旨之一為培育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相關人才，但因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的缺額不多，造成畢業後進入該單位服務的學生遠不如設立時的預期。
- (4)由物理所及工科所自行開設相關學程，學生有更廣泛的修課選擇，對學生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的研究工作都會很有幫助。

2、本案業經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109 年 8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「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」碩士班及博士班自111學年度起停止招生，將名額歸還物理所、工科所，並於所有學生畢業後申請裁撤學程。

(17票全票通過)

二、修訂「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所長遴選、續任及去職辦法」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如附件一。

會議結束時間：13 時 30 分